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 149 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 15 及 86 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 102 命令
及有關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普通股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獨立普通股股東(定義見下述普通股協議計劃)召開會議(「普通股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定義見普通股協議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普通股協議計劃」)，以及普通股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敬請所有獨立普通股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普通股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普通股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獨立普通股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普通股股東可親身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普通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的獨立普通股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該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普通股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聞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普通股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結果。

普通股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普通股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普通股股東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普通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載有普通股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普通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普通股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法定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普通股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普通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普通股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
鄭毓和先生